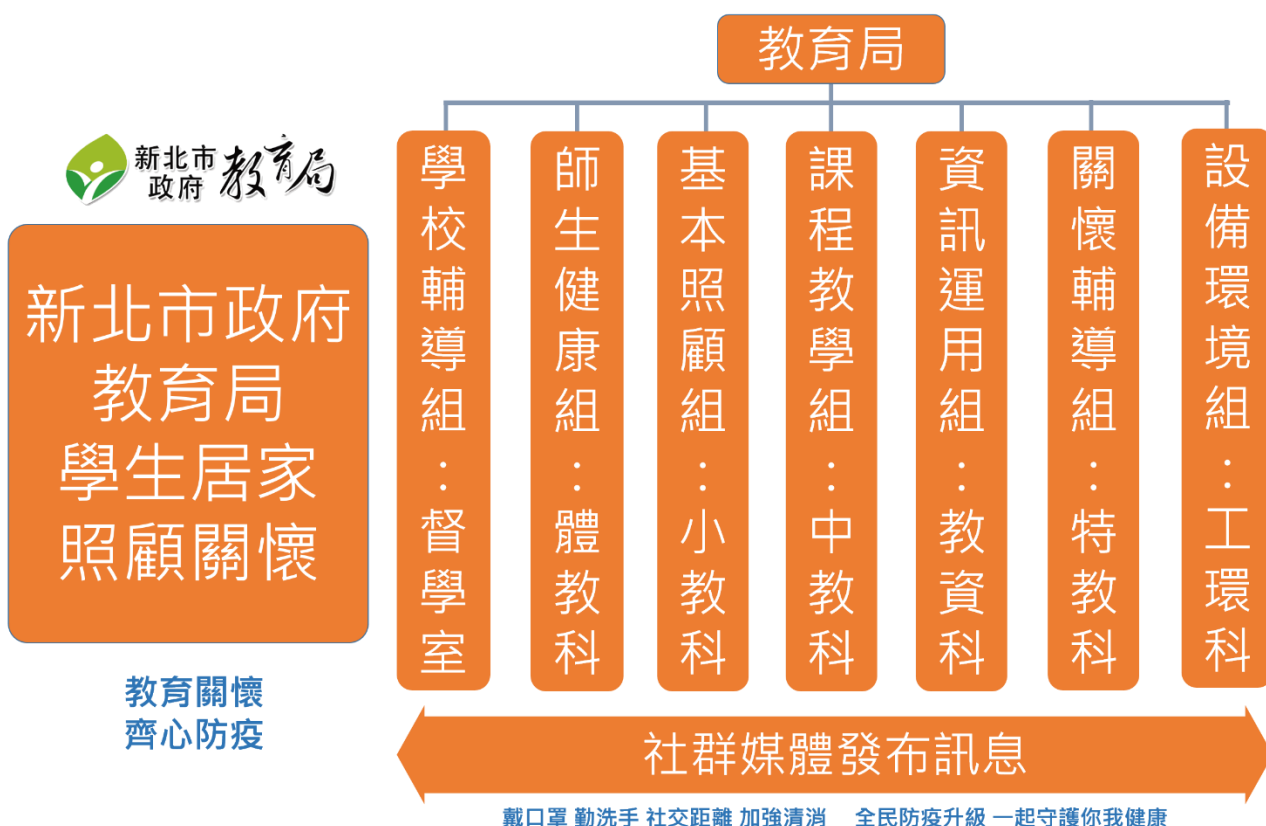


新北市校園 COVID-19 學生照護防疫應變計畫

壹、宗旨：守護全校師生健康 維持校園正常運作



貳、校園疫情各階段防疫工作

一、校園疫情醞釀階段

(一) 師生同住家人為高度疑似個案：(體教科)

1. 師生同住家人之職場、活動場所如出現確診個案，請務必提高警覺，加強自我健康管理與監測，並隨時通報學校相關資訊(如被通知居隔、採檢)。
2. 師生同住家人如被通報採檢、快篩陽性、PCR 確診，請師生暫先不到校，配合衛生單位疫調及採檢措施，教職員工暫先不到校期間，可採居家辦公、線上授課、學校視情形協助課務排代，後續依疫調通知情形改列適用之假別辦理，並先提供相關聯繫資料。

(二) 師生如出現疑似或不適症狀，請落實生病不到校，並鼓勵下載「臺灣社交距離」APP。

(三) 學校平時應建置完整師生基本資料(格式如附件 1)(含現在居住地址、身分證字號、生日、手機號碼等)。(幼教科/小教科/中教科/技職科)

(四) 請學校掌握訊息，即時通報駐區督學。(督學室)

(五) 橫向聯繫介面整合：護理師與衛生所建立單一聯繫窗口，統一回報密切接觸者及陪

同隔離家長名冊、學生健康狀況及緊急事件聯繫。

二、校園疫情發生階段(建議學校以校內群組或電話通知相關疫情資訊)

(一)落實通報：

1. 校安通報。(校安室)
2. 新北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體教科/幼教科)
3. 通報駐區督學：(範例如附件 2) (督學室)

(二)暫停實體課程及疫調處理流程：(體教科/幼教科統籌;小教科/中教科/技職科/社教科督導所屬學校/補習班)

1. 成立學校防疫密件 LINE 群組：學校成員為校長、防疫長、防疫管理員、相關主任及校護、教育局、衛生單位一同加入。
2. 學校護理師與所在行政區衛生所窗口建立聯繫管道，以利資料提供及掌握最新訊息。
3. 學校依暫停實體課程通知單範本(附件 3)發放暫停實體課程通知單。
4. 快速疫調與匡列：學校啟動疫調，依據高中以下學校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流程圖(附件 4)、新北市確診個案接觸者暫停實體課程流程圖(附件 5)、新北市校園防疫居家隔離衛教處理流程圖(附件 6)、COVID-19 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附件 7)辦理，防疫長或防疫管理人員偕同學校行政及教學人員進行校內疫調，準備確診者足跡資料，調查確診者就讀補習班(安親班)、確診者同校之可能密切接觸者(確診者同班、跨班、社團、交通車、宿舍等)並整理名冊，確認是否為密切接觸者。

※疫調對象及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 a. 確診個案就讀學生名冊：前揭人員該班級暫停實體課程 10 天，並列為密切接觸者，暫停實體課程起訖日與居隔日期一致，計算方式為：個案最後到校日+10(EX：該生最後到校日 4/11，停課至 4/21，4/22 復課)。

案例說明：

學生 4/17 有到校，4/18 早上因為發燒而沒有到學校，且 4/18 進行 PCR 檢測是陽性，該生就讀班級要被匡列嗎？

可傳染期係依據發生症狀日(無症狀則為 PCR 確診日)為 4/18 往前推 2 天為 4/16，確診者最後到校日(最後接觸日為 4/17)，在可傳染期內故要匡列。

依據居隔期=最後到校(接觸)日+10 的算法，該班匡列居隔居隔(暫停實體課程)時間為 4/17+10=4/27。

- b. 就校內確診者就讀該班及調查可能密切接觸者，並依據密切接觸者定義(發病/無症狀者為確診前 2 天、接觸時間超過 15 分鐘、有脫口罩、接觸 2 公尺內)判定密切接觸者並提報匡列居隔名冊。

- c. **確診個案授課/修課班級(例:課後班、選修班):**得暫停實體課程 1~3 天進行疫調，無密切接觸者授課/修課班級，恢復實體課程;有密切接觸者須暫停實體課程，俟密切接觸者篩檢結果全數完成，始得恢復實體課程。
- d. **確診個案接觸人員(例:社團、交通車、同住宿舍、餐廳用餐):**前揭接觸人員實施暫停實體課程 1~3 天進行自我健康監測，該等接觸人員如為密切接觸者須居隔並篩檢。
- e. 疫調過程，由行政區衛生所、學校護理師提供疫調專業諮詢服務。

5. 快篩試劑發放、居隔通知單製發及資料即時傳輸：

- (1) 疫調完畢，請統計密切接觸者與陪同居隔者數量，填寫**學校及幼兒園居家隔離快篩試劑簽領單(附件 8)**，至區務領取快篩試劑並提供簽領單予區務留存。
- (2) 請學校於確認密切接觸者名冊及陪同居隔家長名冊後，填寫並印出**居隔通知單(附件 9)**(0-6 歲學生需家長陪同居隔，7-12 歲居隔學生，請與家長確認是否要陪同居隔)，由學校派員帶名冊及印出之居隔單至所在行政區衛生所聯絡窗口驗印，驗印後居隔單帶回學校並通知家長領取(居隔單電子版可先發送給學生家長)。
- (3) 居隔者快篩第 1 劑陽性、身體不適、居隔 10 天快篩第 2 劑陽性者，學校護理師回報給所在行政區衛生所聯絡窗口，由**行政區衛生所提供篩檢資訊**(包含篩檢時間、地點、注意事項)，居隔者搭乘防疫計程車憑居隔單到醫院 PCR。
- (4) 學校配合衛生單位，彙整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或相關人員的健康情形與居家照護關懷資料，由專人至衛生所協助上傳至接觸者健康追蹤管理系統(trace)。

三、校園疫情控制階段(主:小教科/中教科/技職科/幼教科;協:體教科、特教科)

- (一)學校召開校園防疫會議，規劃執行各項校園疫情處理事宜。
- (二)啟動校內清消：環保局會通知各區清潔隊協助校園周邊清消，停課期間校園暫不開放。
- (三)線上教學準備，學習不中斷：
 - 1. 協助師生資訊設備及網卡借用。
 - 2. 老師落實線上點名，掌握學生線上參與情形。
 - 3. 派員強化線上巡堂，協助排除師生線上教學問題。
- (四)對於照顧學童確有困難者，經學校認定後提供基本照顧服務。

(五)持續追蹤居家隔離個案健康狀況及採檢結果；如有新增個案，請依**學校確診統計表** (附件 10)隨時更新回報。

(六)**啟動學生居家照護關懷**：(特教科、教資科、體教科)

1. 各校啟動居家學習及確診之學生心理關懷、學習關懷、健康關懷。
2. 師生接到「健保快易通」App 的 PCR 陽性訊息時，醫院依規定同時確診資訊鍵入中央系統，經過中央疾管署區管中心確認後回傳到地方衛生局，衛生局每日定時派案到責任醫院，責任醫院會聯繫居家照護個案、協助 iCare app 的安裝，並進行定期關懷，以上過程約有 2 天的時間差，請學校持續關懷師生健康狀況。
3. 有關居家照護相關資訊，可至新北市居家照護網查詢 (<https://healthcareathome.ntpc.gov.tw/index.jsp>)。

四、校園疫情復原階段

(一)確認全校/班級復課相關措施規劃。

1. 檢核復課各項防疫措施是否到位(如環境清潔、通風、物資、加強宣導三級防護、健康五原則與生病不到校)(體教科/幼教科)。
2. 掌握復課當日出缺勤狀況，關心未到校師生健康(幼教科/小教科/中教科/技職科)。
3. 復課後避免進行大型實體群聚活動，建議採線上方式辦理(幼教科/小教科/中教科/技職科)

(二)學校行政或班級導師掌握居隔師生第 10 天之快篩結果，由護理師統一回報衛生所及確認解隔。(體教科/幼教科)

(三)復課後進行線上學習成效檢核及補救教學。(小教科/中教科/技職科)

(四)關心尚對防疫疑慮而未到校之學生，建議進行混成教學，與在校學生同步學習。(小教科/中教科/技職科)

(五)啟動提供學生輔導關懷資源，必要時由專業輔導人員安排安心輔導。(特教科)